



## 綜合負面信用資訊－限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查詢

周美滿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 查詢代號：J06
- 上線日期：97年12月1日

應收帳款承購係指賣方 (seller, 商品勞務供應者) 將依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應收帳款管理商(factor), 通常為銀行或金融機構; 若買方 (buyer, 商品勞務買受者)到期拒付, 應收帳款管理商無法向商品勞務供應者行使追索權, 即屬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 若買方到期拒付, 應收帳款管理商有權向商品勞務供應者追回其墊付之帳款, 即屬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令所訂頒之「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 銀行辦理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係屬授信業務, 有追索權者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賣方, 無追索權者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還款者即買方。

### 產品開發緣由

應收帳款承購既屬授信業務, 金融機構即應依據「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之規範將相關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 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業務因無法或不易取得買方同意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利用其資料之書面, 資料報送將產生適法性之疑義, 依金管會97.6.3金管銀(五)字第09700117910號函以及97.7.29金管銀(五)字第09700247920號函核備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報送規範, 如金融機構未取得買方同意報送及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書面文件, 僅於所承購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係屬無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保證, 且因買方之原因造成逾期者, 於金融機構帳款轉銷時, 始將該呆帳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

鑑於前開函令指明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資料強制報送範圍 (即金融機構未取得買方書面同意時), 僅以呆帳資料為限, 且基於聯徵中心會員間信用資訊交換 (即查詢及報送) 之對等性, 如會員機構未依會員規約第十條取得買方同意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利用其資料之書面, 僅依前開函令參與銀行間負面資料交換者, 於債權承購後, 亦僅得依法令規定查詢買方負面資料, 即僅得查詢聯徵中心新開發「J06綜合負面信用資訊－限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查詢」產品。

為勾稽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資料交換規範遵循情形, 聯徵中心爰於查詢理

由第二層增加「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選項，供會員機構承辦該項業務時勾選，惟此查詢理由選項必須續勾選第三層，如會員機構於查詢時已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並於承購後按聯徵中心報送作業規範填報授信額度等正面資料予聯徵中心蒐集建置者，第三層請勾選「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亦得查詢當事人其他信用資訊；如會員機構於承購後查詢時仍未取得當事人同意書，僅依前開法令參與負面資料交換，則第三層請勾選「依法令規定」（詳參96.2.5金管銀（五）字第09685001190號函），並僅得查詢「J06綜合負面信用資訊－限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查詢」。

### 產品內涵

「J06綜合負面信用資訊－限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查詢」產品內涵包括授信異常資訊、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紀錄、強制停卡紀錄、信用卡帳款延遲三個月以上或催收呆帳資訊：

1. 授信異常資訊：當事人三年內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五年內呆帳資訊，並依發生年月、行庫別分別列示。
2. 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紀錄：當事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大額退票、清償註記彙總資訊，及其拒絕往來紀錄。
3. 強制停卡紀錄：信用卡資訊中停用種類為”強制停用”者之各項明細資訊，包括發卡機構、卡名、發卡日期、停用日期、停用原因及相關註記等。
4. 信用卡帳款延遲三個月以上或催收呆帳資訊：係指信用卡帳款資訊中上期繳款狀況之繳款時間代號為"4"（遲延三個月至未滿四個月）、"5"（遲延四個月至未滿五個月）、"6"（遲延五個月至未滿六個月）或"7"（遲延六個月以上），或債權狀態為"催收"或"呆帳"之各項明細資訊，包括結帳日、發卡機構、卡名、本期應付帳款、本期預付現金、上期應付帳款、上期循環信用、上期繳款狀況、循環比率、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債權狀態及結案等。

本項產品自12月1日起開放查詢，且僅限以標準產品查詢。

### 使用時機建議

- 本項產品僅限承辦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金融機構查詢，且須於查詢理由第二層勾選「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
- 若會員機構未依會員規約第十條取得買方同意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利用其資料之書面文件，僅得於債權承購後查詢「J06綜合負面信用資訊－限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查詢」產品。